

盟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工作，现就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案卷评查情况

本次案卷集中评查，邀请了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3名法官和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6家盟直执法部门以及盟旗两级司法局11名业务骨干，组成20人9个评查小组，对抽取的2021年以来结案的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领域以及2022年以来结案的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共200个行政处罚案卷进行集中评查。其中，6个旗县市各抽取24卷共144卷，盟公安局、盟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各抽取20卷共40卷，盟生态环境、盟文化旅游、盟应急等8个重点行业领域综合执法单位各抽取2卷共16卷。评查组对标对表内蒙古司法厅《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围绕执法主体适格性、证据事实充分性、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性、处罚适当性、程序合法性五个方面，以“一卷一表一清单”的方式，归纳梳理出每一个案卷的亮点和问题。经过认真评查，累计发现问题720条，形成问题清单200个，并评出优秀卷11卷（具体名单见附件），良好卷共48卷，合格卷121卷，不合格卷20卷。其中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科右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优秀卷各2卷，盟直1卷。

二、主要特点

从集中评查的情况来看，绝大部分行政执法单位能够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案

卷质量较去年有所提升，特别是乌兰浩特市、突泉县、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扎赉特旗、科右前旗、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以及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的行政处罚案卷较为规范。

经评查发现，全盟行政处罚案卷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行政执法程序更加规范。各行政执法单位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司法厅《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行政执法活动，行政处罚案件做到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案卷中有所体现；二是证据收集更加完整。各行政执法单位在执法中注重证据采集，加强了现场勘验、影像资料等证据采集，收集的证据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能够形成结构完整严密的证据链，使用电子档案存档有电子光盘附卷。三是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更加科学民主。多数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均经过了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能够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三、存在的问题

个别单位没有严格按照内蒙古司法厅《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的要求整理行政处罚案卷；自查的过程流于形式，没有发现和整改突出问题。经评查发现，全盟行政处罚案卷主要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行政处罚程序方面。一是个别案卷中责令限期整改

指令时间早于立案时间；二是个别案卷中调查询问笔录后于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三是执法人员执法程序不严谨，告知义务有瑕疵。个别案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准确告知复议机关或诉讼法院。四是审批环节不全面。个别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处罚审批环节缺失，承办、审核、审批三方意见不完整，绝大部分只有签名未签署意见。个别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而未作集体讨论关键内容记录或参加集体讨论人员不署明职务或未签字；五是文书送达不规范，公示不及时。个别案卷中送达回证内容填写不完整、人员签字不全、被送达人未按手印。个别案卷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而公示超期。

（二）证据固定方面。一是证据材料为复印件的，未注明核对原件情况。个别案卷中身份证明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没有当事人核对的意思表示及签章。二是证据为照片资料的，缺少制作方法、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情况说明。个别案卷中的现场照片所反映的内容与行政处罚案件无关联性。三是部分现场检查、询问笔录不规范。个别案卷中询问人或记录人未签字，有的询问笔录未记录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的内容。四是个别案卷中行政处罚决定书种类及依据未引用条文具体内容。

（三）文书制作方面。一是内部审批表填写不规范。存在部分执法文书中引用的法律依据未引用到具体的条、款、项，承办人、审核人的签字非手签或电子签章等情况。二是有的行

政处罚案卷集体讨论记录过于简单，无结论性意见。三是案卷装订不符合要求。存在案卷装订顺序混乱、缺少逻辑性，目录填写信息不全、页码用铅笔编写等问题。四是个别文书中空白处、修改处未按规定做处理。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及整改建议

（一）对标找差，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案卷评查中反映出的问题，各行政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针对案卷存在的问题，积极查找、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二）严格管理，规范案卷归档工作。行政处罚案卷是行政执法行为的重要载体，它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过程、保存行政执法行为的证据，在行政争议中起重要的证明作用。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及案例应用示范》文本格式做好行政处罚案卷的立卷和归档工作，纸质案卷做到一案一卷，文书材料要完整，卷宗纸张规格要统一。

（三）强化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各单位要切实强化对执法队伍的能力建设。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和法制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条文的学习理解能力、行政执法业务能力以及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积极开展业务交流，注重在工作实践中积累执法经验，探索执法技巧，全面提升执法水平。

附件：2023年度全盟行政处罚案卷优秀案卷名单

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全面依法治盟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全面依法治盟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2023 年度全盟行政处罚案卷优秀案卷名单

序号	案卷名称	承办单位	选送单位
1	兴安农垦石油安全设备使用类违法案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乌市司法局
2	兴北液化气事故隐患管理类违法案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乌市司法局
3	前期润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	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前旗司法局
4	兴安盟锋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案	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局	前旗司法局
5	阿尔本格勒镇人民政府非法使用草原案	阿尔本格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扎旗司法局
6	内蒙古农禾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包装未附标签、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案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扎旗司法局
7	未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盟司法局

8	东达烟花爆竹有限自然公司 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 向管理信息系统行政处罚案	科右中旗应急 管理局	中旗司法局
9	徐永杰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 过核定载质量 50%以上	科右中旗公安 局交通管理大 队	中旗司法局
10	突泉县水泉镇兴源种子化肥 农药经销处胡亚平经营超过 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案	突泉县农牧和 科技局	突泉县司法局
11	突泉县南厢液化气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 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案	突泉县应急管 理局	突泉县司法局